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诚实、勤勉、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交流，认真阅读会议相关材料，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提出合理建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建言献策，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谢丽彬，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职称；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首届高端人才；湖南省财政厅财政检查专家、湖南省科技厅项目验收财务专家、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检查专家。发表行业学术论文 2 篇，现为湖南正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湖南西子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

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2025 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继续保持独立性。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

2025年，公司共计召开5次董事会议，均按时出席，无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形。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谢丽彬	5	5	0	0	0	否

2025年，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会，本人列席股东会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股东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谢丽彬	4	4	0	0	0	否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的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诚信勤勉，忠实尽责。对于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阅读相关会议材料，充分了解议案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在会议过程中积极参与讨论，并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与建议。本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4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召开1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1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3次，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3次。本人参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述：

1.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召集并主持了4次会议。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与公司审计部沟通内审工作计划、工作开展情况等；对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 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本人出席了上述会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履行职

责，对公司在陕西渭南的重点项目投资提出意见和见解，为公司战略发展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本人出席了上述会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进行了审核。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出席了上述会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等议案，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责任和义务，对上述事项提供独立判断并做出审慎决策。

5. 审议议案和投票表决情况

本人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必要时与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层进行预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得到及时反馈。没有事先否决的情况。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人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所有事项作出客观决策，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情形，也未遇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和列席公司股东会会议，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各项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对相关事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况、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等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外，本人在 2025 年任职期间内，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内部审计方面，听取及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就审计工作重点领域的风险提示与防范举措、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等事项进行沟通并提出意见。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规范化运作，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

运作实际状况进行调研，敦促公司在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营方面夯实基础、持续推进，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在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层的汇报，积极配合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仔细审阅了包括财务报表在内的相关资料，听取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在年报披露前，听取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度审计总结的汇报并发表意见，并积极与年审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及证券部沟通。通过上述方式，了解掌握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沟通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同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确保审计报告更能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公司财务数据和实际情况。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有效沟通，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了解公司的运营管理，掌握重大事项的进展状况，关注行业政策变动及市场环境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听取中小股东的建议，对于各项会议上审议的每一份议案，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年4月，本人通过参加公司2024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与参会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回答投资者关注的问题。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2025年，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累计22天，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等会议机会及工作闲暇时间深入了解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和管理状况。本人深入实地现场考察生产加工基地，并通过听取报告、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同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的相关报道，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七）参加履职相关培训情况

2025年度，本人通过持续加强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期间，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时掌握监管动态，积极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班，系统学习董事履职规范、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履职实务与经验等核心内容，进一步夯实履职基础。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内容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事项，使投资者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重要事项。

（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准和职业素养，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如期圆满地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

（三）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4年度、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人认为，公司以上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套期保值的功能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有效降低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关于确定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的议案》。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的薪酬或津贴进行了审核，认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津贴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水平制定的。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激励均按有关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合理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认真发表相关意见。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促与考察，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文件，进一步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2026年，本人将继续以严谨、勤勉与审慎的态度，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指引，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与专业性，通过专业参与决策、完善治理结构和强化沟通协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助力公司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谢丽彬

2026年3月19日